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4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2.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